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30 日環業字第 1010006852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承攬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埔冷泉周邊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工程合約經費新台幣（下同）6,952,381 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 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 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A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儲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訴願人係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應於開工前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原處分機關核備後始得開工並按時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然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巡查時發現前開工程已竣工，惟未依規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分別處訴願人新台幣 6 千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共計 1 萬 2 千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於 101 年 5 月 29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以受處分人未依規定於開工前檢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為由，不符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處罰鍰及講習在案。
- （二）接受處分人所承攬之工作大部分為林務局小額工程標的，受處分人等營造同業大多均未諳法律相關規定，主觀上認為只要依法完成工程營建剩餘土石廢棄物清理工作即可，不知仍須檢送廢棄物

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致漏未檢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而違反規定。況遍查原處分機關網頁內表單下載資料所示，實無從得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相關表單格式可供參考。

- (三) 查受處分人所承攬「北埔冷泉周邊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有關工程營建剩餘土石廢棄物清理事項，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委託由華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清理，並經該公司依法向新竹縣政府完成申報登記在案。
- (四) 經細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及同條第 4 項規定：「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經比對細查文義其「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規劃對象應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並非指受處分人等事業單位。
- (五) 廢棄物清理法之訂定，其立法主要目的依該第 1 條規定應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而同法第 31 條第 1、2 款規定要求事業單位於開工前檢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無非為要求事業單位達到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今受處分人既已依法完成工程營建剩餘土石廢棄物清理事項，並經該公司依法向新竹縣政府完成申報登記；原處分機關實僅因受處分人於未開工前檢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而處罰鍰及講習，實屬本末倒置，並有違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

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定有明文。另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25 款規定「營造業：…3、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25 款規定「營造業：…3、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

（二）惟查：

- 1、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為前揭法條規定之義務，違反者即應受罰。查訴願人承包之工程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依首揭規定應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然本局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巡察訴願人承攬之工程，發現該工程已竣工（有稽查

工作紀錄及相片可稽)，訴願人未依規定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並完工，且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流向，造成廢棄物流向不明，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不合。

2、訴願人稱營造同業大多均未諳律相關規定，主觀上認為只要依法完成工程營建剩餘土石廢棄物清理工作即可，不知仍需檢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況遍查網頁表單下載資料，實無從得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格式可供參考填報乙節，按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主張主觀認為僅需完成廢棄物清理工作，不知尚需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及上網申報之理由，實無足採。另查本局業於100年5月19日以環業字第1000009747號函通知訴願人應於開工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且訴願人並未向本局辦理符合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條件之解除列管事宜，故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文。「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

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定有明文。

「『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五）營造業：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 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者。…四、本公告實施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完成核准程序：（一）指定公告之既設事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62331 號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依該公告規定期限內檢具清理計畫書。」、「修正『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告事項：一（二十五）營造業：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 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者。」分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99 年 8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70977 及 0990070977A 號公告可參。

- 二、經查訴願人承攬「北埔冷泉周邊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工程（管制編號 J6403571），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8 月 10 日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營造業），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16 日至訴願人處稽查，發現訴願人自 100 年 5 月 13 日施工至稽查日期為止，均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故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 年 2 月 24 日環業字第 101000228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1 年 4 月 6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山區工程標的大部分均位於偏遠地區，各項材料及施工器具運送均十分不便，又加以陳述人等營造同業大多均未諳法律相關規定，致漏未檢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而違反規定，實情可憫恕。…」，可知訴願人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上行政義務並不否認，惟以不諳法令為抗辯之詞。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故縱訴願人訴稱不知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尚難據以卸免其責，訴願人主張顯非可採。
- 三、次查訴願人主張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主要目的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要求事業單位於開工前檢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無非為要求事業單位達到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訴願人已依法完成工程營建剩餘土石廢棄物清理事項，僅因訴願人於未開工前檢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而處罰緩及講習，實屬本末倒置，並有違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云云。原處分機關曾於 100 年 5 月 19 日以環業字第 1000009747 號函請訴願人於辦理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北埔冷泉周邊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開工前，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准始得營運，並按月依限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等行政指導，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並完工，且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流向，造成廢棄物流向不明，違規事實明確，訴

願人抗辯已依法完成工程營建剩餘土石廢棄物清理，實不足採。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及首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內容，依同法第 52 條之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